

內政部警政署性別平等工作小組第 47 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2 年 11 月 16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開會地點：本署忠誠樓 3 樓會報室

主持人：陳副署長永利

紀錄：科員葉冠佑

出席（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壹、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決議：准予備查。

貳、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定（議）事項辦理情形

決定：

- （一）建議各警察機關在女性人力許可下，可適時納入女性同仁擔任助教工作。另如仍須由不同性別教官或助教進行指導，則應思考如何防範性騷擾事件發生，或性騷擾事件發生後須如何處理申訴案件等配套措施。
- （二）建議警察機關常訓學科課程及術科師資培訓課程中，除宣導性平三法相關修正重點外，亦應將性別平權意識相關內容一併納入。

二、各警察機關性騷擾處理情形個案報告。

決定：

- （一）請本署防治組及各警察機關持續完善性騷擾案件調查程序，並精進性騷擾案件調查人員之職能。
- （二）由主管職務調整為非主管職務之性騷擾行為人，建議可提供員工協助方案，或結合現有老師系統及諮商輔導顧問資源等方式進行輔導，並實施性騷擾防治教育。
- （三）請本署防治組瞭解各警察機關針對本署所律定處理流程之執行狀況及有無須予改善或加強之處，併案於下次會議提出報告。

三、跟蹤騷擾防制法施行周年執行情形報告。

決定：請本署防治組將委員建議納入簡報修正參考。

四、嘉義縣警察局針對監察院調查案改進情形及該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運作情形專案報告。

決定：本案解除列管。

參、散會（下午 4 時 40 分）

發言紀要

報告事項

壹、上次會議決定（議）事項辦理情形

黃委員翠紋

- 一、有關案由一，其中軟性或數位課程是否會排擠現行既有的常年訓練（以下簡稱常訓）學科講習時間？
- 二、有關案由三，建議各警察機關在女性人力許可下，可適時納入女性同仁擔任助教工作。另如仍須由不同性別教官或助教進行指導，則應思考如何防範性騷擾事件發生，或性騷擾事件發生後須如何處理申訴案件等配套措施。
- 三、有關案由四，本案相關工作今(112)年已較為完備，可否說明未來之工作重點為何？

黃科長梅茹（教育組代表）

按公務人員每人每年須完成至少 20 小時之終身學習時數，係屬常訓學科講習時間之外的自主選修，故尚不致造成排擠。

邵委員玉琴

建議可參考國家文官學院辦理相關訓練之經驗，在與講座洽課或提供教材時，亦能併予提供教學指引，將相關注意事項特別註明，藉此幫助講座教學能順利進行。另所謂性騷擾之防治或防護，其重點在於「預防」，如能防患於未然，便能減輕後續治理或管理工作之負擔。

張股長睿瑜（刑事警察局代表）

有關案由四，未來努力方向如下：

- 一、強化跨網絡連結：本局將持續要求各地方政府警察局少年隊應積極掌握相關資訊，向上溯源查辦後端引誘少年犯罪之成年人。
- 二、加強校園教育宣導：將持續與學校配合，請少年隊同仁入校宣導，將詐欺犯罪相關常識宣導予學生知悉。
- 三、強化高關懷少年處置：未來將針對曾經參加幫派公開活動、聚眾鬥毆等易受成年人吸收從事犯罪行為之少年加強處置，另對於未在學少年，除請少輔會依偏差行為輔導外，並由少年隊進行關懷訪視，利用訪視時機

進行法治教育及約制作為，避免少年觸法，期使少年隊發揮應有功能。

黃委員翠紋

建議應與教育部持續溝通，完善少年輔導工作之權責事項分工，有學籍少年原則應由學校處理，如有例外情形，可再共案討論係由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或少輔會主責輔導，未來始能建立防治網絡輔導模式。

吳委員啓安

有關案由三，除宣導性平三法相關修正重點，建議應將性別平權意識相關內容一併納入，以達性別充權。

貳、各警察機關性騷擾處理情形個案報告。

王科長志中（防治組代表）

（詳如會議資料）

黃委員翠紋

有關警察機關性騷擾案件之調查程序為何？

王科長志中（防治組代表）

有關各警察機關內部性騷擾事件之處理程序，如被害人提出申訴，由各機關性騷擾申訴調查處理小組進行調查；如被害人未提出申訴，各機關應就相關事實進行必要之釐清，除交由督察單位查處外，並應於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提案討論，採取適當之預防及糾正補救措施。

羅委員燦煥

有關各縣（市）政府警察局內部性騷擾案件調查人員係如何養成？另一般員警調查性騷擾防治法案件之訓練係如何進行？

王科長志中（防治組代表）

- 一、各警察機關內部性騷擾案件調查人員之養成，除定期辦理教育訓練外，並會參加相關部會的講習。另調查小組係依據性騷擾防治準則組成，除成員女性代表須符合一定比例外，並得聘請專家學者擔任調查人員。
- 二、一般性騷擾案件係由家庭暴力防治官（以下簡稱家防官）主責，家防官之養成，除須經過考訓，本署並因應當前修法狀況辦理講習，邀集各警察機關家防官參訓並擔任種子教官，再由家防官分層施教予各分駐（派

出)所受理員警。

黃委員翠紋

建議家防官可定期檢視各分駐(派出)所員警所處理之性騷擾案件狀況，以確保案件受(處)理品質。

王科長志中(防治組代表)

本署針對各警察機關性騷擾案件調查人員之教育訓練及各項婦幼案件處理狀況等均會定期辦理業務評核。

吳委員啓安

針對由主管職務調整為非主管職務之當事人，建議可參考其他部會提供員工協助方案，或結合現有關於老師系統及諮商輔導顧問資源等方式，不僅給予當事人法治上教育，更能幫助個人生活情緒上之適應。

羅委員燦煥

- 一、建議可考慮以多元方案協助提升警察人員調查處理性騷擾案件之專業知能，包括：綜整目前各警察機關之指導原則，並進行多方溝通，瞭解各單位的困難以提供具體協助；透過定期專業培訓，精進警察人員的調查處理知能。
- 二、另針對當事人由主管職務調整為非主管職務部分，建議可實施機關內部性騷擾行為人之防治教育，協助行為人提升性平意識，避免再犯，此對於國家人才保留及警政職場性別平等發展才會有實質助益。

主席

本署現行輔導考核機制包含各類型違法、違紀風紀案件，性平相關法令之案類係屬其中一項。惟考量性騷擾相關案類與一般風紀案件性質有所差異，故針對違反性平法令行為人之輔導機制亦應有所不同。

黃委員翠紋

性騷擾行為人之輔導較適用關老師輔導機制，而非風紀考核機制。

羅委員燦煥

有關性騷擾行為人之再犯預防，教育部已有規劃 8 小時的行為人防治教育課程並公布在網站上，建議可參考現有資源加以運用。

邵委員玉琴

各案例糾正補救措施之文字呈現，多以行為人作為主詞，惟糾正補救措施係機關所為之措施，故建議主詞可修正為機關。

參、跟蹤騷擾防制法施行周年執行情形報告。

王科長志中（防治組代表）

（詳如會議資料）

王科長志中（防治組代表）

跟蹤騷擾防制法（以下簡稱跟騷法）第3條第2項前段規範之對象為「對特定人之配偶、直系血親、同居親屬或與特定人社會生活關係密切之人」，故部分案件係女性行為人針對其男友之女兒或前女友所為之跟騷行為。

黃委員翠紋

從國外針對親密關係暴力研究可以發現，首先，女性暴力行為不如男性嚴重，但女性會有持續騷擾之行為，可能跟女性對感情比較執著有關；而男性通常對感情不會那麼執著，但若是其女性伴侶外遇，則另當別論。第二，也可能跟女性相對男性，報案意願較高有關。第三，也有研究顯示，女同志伴侶相較男同志伴侶關係較為穩定。以上或許是跟騷案件雙方均為女性比率較高的可能因素，但未來仍應持續觀察，畢竟這是國外文獻資料，臺灣是否也一樣？需要持續觀察。

吳委員啓安

以下有2點建議：

- 一、原先預期警察機關核發書面告誡，能有效立刻保護被害人，但發現逾30日以上核發之案件較多，建議可統計最長係多久核發？及其原因為何？另30日內同一被害人被第2次跟騷之件數為何？以完備相關數據。
- 二、有關跟騷法保護令內由衛生福利部主管之處遇令及其事前鑑定部分，與衛福部討論結果為何？

王科長志中（防治組代表）

- 一、據本署統計，逾30日以上者，大多係網路跟騷案件或經通知未到案，少數係因由單一窗口受理，作業時間較長所致。本署將利用明年業務評核時機審視此類案件處理過程有無違失。

二、有關處遇令部分，於今年 10 月 30 日與衛福部召開「跟蹤騷擾相對人鑑定費用支付及補助方式研商會議」，該部將會儘快訂定相關流程。

黃委員翠紋

跟騷法實施以來，面臨許多跨網絡合作之困境，建議可於簡報中提列目前之執行困境。

主席

請防治組將委員建議事項納入簡報修正參考。

肆、嘉義縣警察局針對監察院調查案改進情形及該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運作情形專案報告。

許主任連春（嘉義縣警察局代表）

（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

有關監察院調查案，本署及嘉義縣警察局均已確實檢討改進並即時修正相關規定，在此向各位委員提出說明。